

2001年10月



理事会

第一二一届会议

2001年10月30日—11月1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1年10月8—10日，罗马

目 录

	页次
I. 引 言	1
II. 成立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协定的修正案	1
III. 与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1
IV.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拖欠会费	2
V.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3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VI. 其它事项 8

附 录

- I. 成立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 9
- II.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农发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19
- III.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24
- IV. 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50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七十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8—10 日举行。委员会下列所有成员出席了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伊拉克、马耳他、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II. 成立沙漠蝗虫西南亚 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 协定的修正案

2. 章法委忆及，1963 年 12 月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成立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1977 年 3 月，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协定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1977 年 11 月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批准。这些修正案在理事会批准后对协定的各缔约方生效。该协定目前的缔约方为：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3. 章法委进一步忆及，2000 年 9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该协定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了该协定的一些修正案。该条规定“除非理事会认为最好将修正案提交本组织大会批准，否则（……）任何修正案应需要本组织理事会批准”。不涉及该委员会成员新义务的修正案应在酌情由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日对所有成员生效。涉及该委员会成员新义务的修正案则应在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才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一成员生效。

4. 因此，章法委审议了 2000 年 9 月通过的该协定的修正案是否涉及委员会成员的新义务。在进行审议时，章法委考虑到了章法委本身于 1977 年 10 月制定并自那时以来一直采用的确定修正案是否涉及新义务的标准。

5. 章法委审查了 2000 年 9 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作为**附录 I**附在本报告后的拟议修正案,认为它们不涉及该协定各缔约方的新义务，因此，它们可以在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生效。章法委认为修正案符合本组织的《基本文件》，且法律形式适当，建议将这些修正案提交 2001 年 10 月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批准。

III. 与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6. 章法委忆及，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农发组织）是 1970 年 3 月 11 日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批准的一项协定成立的。1994 年 1 月，阿农发组织与粮

农组织根据一份换文的条件签订了一项协定。阿农发组织目前的成员包括阿拉伯联盟的所有 21 个成员。

7. 章法委注意到，多年来，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有了发展，并涉及了农业方面的大量合作领域，如信息交流、研究和项目方面的磋商及经验交流、参与会议、组织联合计划和研究、建立与开罗的近东区域办事处的联络机制，以及利用人员和交换科学材料。

8. 章法委进一步注意到，两个组织之间的这种广泛合作并非没有一些缺点，尤其是关于它们之间的正式法律关系方面的缺点。这使得粮农组织和阿农发组织认为 1974 年的协定需要重新谈判，以便确定一个结构更加明确的合作框架，同时改进两个组织之间在工作层面的有效合作。

9. 在审查协定草案时，章法委考虑到了粮农组织章程关于与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XIII 条的规定以及粮农组织与大会 69/59 号决议附录中规定的粮农组织与其它政府间组织之间正式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本组织基本文件第 N 部分）。

10. 章法委审查了作为**附录 II**附在本报告后面的决议草案文本。章法委认为，不需要 I.3 条，因为其中的规定已经包含在第 I 条前面的条款中。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第 I.3 条的规定在粮农组织的其它协定中未曾利用，因此建议在与阿农发组织磋商后将其删除。除这些考虑外，章法委认为协定草案符合粮农组织的章程和大会 69/59 号决议，并将其提交 2001 年 10 月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批准，随后提交 2001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确认。

IV.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 拖欠会费

11. 章法委忆及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1946 年 10 月 16 日成为粮农组织成员国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向总干事提出加入粮农组织的正式申请期间有关南斯拉夫的主要决定。章法委进一步忆及，有关国家继承和承认的事项，粮农组织始终遵循联合国的做法，南斯拉夫即为此种情况。

12. 章法委尤其注意到，总干事 2000 年 11 月 21 日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收到的加入粮农组织的正式申请将由 2001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2000 年 11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同意，在大会就申请作出决定以前，可邀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与其有关的区域和技术会议，还可以

要求该国指定人员参加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13. 章法委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的既定做法，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积累的拖欠会费将考虑到联合国就此事项所作的决定予以处理。联合国尚未对这一既涉及政治又涉及法律考虑的复杂事项作出决定。此外，该问题可能不会迅速得到解决。

14. 在不预断联合国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的内容的前提下，章法委认为一些法律方面的考虑可能有所关联。这些包括：(i)考虑到正式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经过持续数年的解体以后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已不复存在；(ii)维也纳国家继承公约第 IV 部分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条款；(iii)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就继承问题所做的任何安排。

15. 章法委审议了上述情况并向理事会建议，如果在联合国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拖欠会费作出决定以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接纳为粮农组织成员，该事项将由理事会按照联合国所做决定并根据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但须大会确认。

V.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6. 章法委忆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约定）由大会于 1983 年 11 月通过，后来粮农组织大会 1989 年和 1991 年作为大会决议通过了一些对约定的解释并作为附件附在约定之后。章法委还忆及，1983 年 11 月理事会根据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约定第 9 条的规定设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95 年大会扩大了其职责范围，自 1995 年起其名称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该委员会从其设立以来监测了约定的实施情况。

17. 章法委还忆及谈判修改《约定》的背景情况，尤其是在 1992 年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时，各国还通过了内卢毕最后文件的第 3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获取不是按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农民的权利是公约尚未处理的悬而未决事项，应在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内寻求其解决办法，《约定》是该全球系统的基础。

18. 章法委进一步忆及，大会在 1993 年 11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 7/93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总干事为各政府之间的谈判提供一个论坛：(a)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b)考虑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尚未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c)……通过委员会的例会和

特别会议落实农民权利的问题”¹。

19. 章法委注意到，委员会的谈判从 1994 年 11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了谈判进展情况；理事会和大会监督了谈判过程并强调高度重视完成这些谈判。章法委忆及，2001 年 6 月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并“要求总干事通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8-9 日）和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13 日）审议和批准”²。章法委还注意到欧共体的两份声明和日本的声明³。章法委还忆及，“在通过国际约定文本时，委员会还将一份有关其实施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送交大会，与国际约定一起审议和通过”⁴。章法委注意到，章法委收到的文件并未最后审定，在将《约定》提交大会以前需要解决方括号中的条文以及国家意见中提出的其它问题。

20. 假定《约定》是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缔结的，章法委审查了 2001 年 6 月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并作为附录 B 和 F 分别附在其报告后面的《约定》文本和大会决议草案文本。在审查这些文本时，章法委特别考虑到了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以及本组织基本文件 R 部分包含的原则，将其工作限制在具有特别法律性质的方面。

对《约定》文本的修改

21. 章法委对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约定》文本提出了一些修改。以下说明视需要提供了章法委提出修改的理由以及它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其它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协定各部分之间的一致性作出了修正。所有这些改动均已列入本报告**附录 III**中包含的文本。

22. 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缔结《约定》。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大会“……只可以批准其条款包括以下内容的那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i)*根据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国际团体或机构，

¹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 年 11 月 6-24 日，罗马，C 93/REP，第 105-108 段。

²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5-30 日，罗马）报告，第 6 段。

³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5-30 日，罗马）报告，附录 C 和附录 E 中的脚注。

⁴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5-30 日，罗马）报告，第 8 段。

或承担的任何活动，是属于本组织工作范围之内的；……”这一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在基本文件 R 部分得到强化，该部分规定“前言应无例外地载明，公约或协定是在本组织的范围之内制定的”⁵。章法委决定将系统地使文本与第 XIV 条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指出，如果《约定》不属于第 XIV 条范围内的一项协定，则章法委和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均不涉及其通过。

23. 文书的名称。章法委建议，按照基本文件 R 部分附录 A.1，文书的名称应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约定”一词通常不在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使用。此外，基本文件 R 部分规定“根据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世界范围的条约，今后称为‘公约’，其它条约则称为‘协定’”⁶，这也将有助于避免作为自愿文书的《约定》的旧的地位与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新的地位之间造成混淆。此外，鉴于第 1 条中确定的未来文书的宗旨，以及在文本中经常提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范围应从其标题中清楚看出。

24. 序言。章法委在序言中列入了一条最终条款，确定公约是按第 XIV 条缔结的。

25. 第 4 条。章法委认为，采用一条“节约条款”——其中一个例子可在方括号条文中找到——符合按第 XIV 条缔结的协定。章法委还认为，“节约条款”并非绝对需要。章法委认为方括号中条文的最终措辞和位置需要谈判。

26. 第 13.3a 条款。章法委认识到，在第一句中使用介词“in”或“for”各语言之间不一致。章法委决定在各语言中统一使用“for”。

27. 第 13.5 (原 14.2d (iii)) 条款。章法委决定将第 14.2d (iii) 条款移作新的第 13.5 条款，因为它与第 13.4 条款中所说有“材料转让协定”有关。因此第 13.5 条款重新编号为第 13.6 条款。

28. 第 14.1 条款。为了明确，章法委建议将“多边系统内”修改为“多边系统内包括的”。

29. 第 14.2a 条款。章法委决定增加一条最终条款，明确说明多边系统的信息系统是“第 18 条规定的”。

30. 第 20.2 条款规定，领导机构应协调一致作出所有决定。这本身并不出现基

⁵ 本组织《基本文件》R 部分，附录，A.5。

⁶ 本组织《基本文件》R 部分，附录，A.1。

本法律问题，但章法委建议增加以下措辞，“除非通过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章法委注意到，例如应协商一致通过的议事规则可以预见可按多数或按有资格的多数作出决定的事项。这将为避免其决策过程中出现僵局而提供办法，至少对某些事项（例如选举）如此。

31. 第 20.3d 条款。章法委注意到，领导机构的一项职能是通过预算。然而，领导机构不能通过属于粮农组织大会权限的那部分资源的预算。对此，章法委注意到，根据第 XIV 条，领导机构有三种可能的资金来源：(1)完全由本组织供资；(2)除由本组织供资以外，可执行由缔约方供资的合作项目；(3)除由本组织供资以外，还有一个独立的预算。因此章法委指出，该条的意图可能仅指独立预算。

32. 第 20.6 条款。章法委认为，该条中的方括号应删除，因为有关条文符合第 XIV 条。在按第 XIV 条缔结的其它协定，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即有此条文。

33. 第 21.1 条款。章法委注意到，该条第一句中的方括号曾经保留，已待修订的《公约》是否属于第 XIV 条问题的解决。因此章法委取消了方括号。章法委还注意到，按照 R 部分附录 B 第 32 和第 33 段的规定，第 21 条第一句中规定的由领导机构批准秘书的任命应以是否有一独立预算为条件。

34. 在第二句中，章法委决定删除“……领导机构可能决定”等词句。代之以“……可能需要”，以便使总干事有权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

35. 第 21.3 条款。章法委决定明确规定秘书应向各缔约方和总干事通报领导机构的决定和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以便符合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1(c)条款，该条款规定大会“只可以批准其条款包括以下内容的那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ii)任何上述团体所作的任何建议以及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送交本组织总干事”。

36. 第 21.4 和第 36 条款。章法委注意到，虽然俄语是联合国的一种语言而不是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该条预见俄语的使用。这对预算会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大会未作出相反的决定时，与使用俄语有关的费用可能不能用粮农组织的正常预算资金满足。

37. 第 25 条。章法委决定删除第 25.2 条款的第一句以及多余的整个第 25.3 条款。

38. 第 28、29 和 30.2 条款。章法委注意到，这些条款中的规定是相互联系的，因而对它们一起进行了审议。章法委修改了第 28 条，以便明确规定未按照第 26

条签署的国家在签署截止以后仍然可以加入该公约。章法委修改了第 29 条，以确保一个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另予计算。此外，章法委修改了第 30.2 条款，明确说明它适用于退出的文书以及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的文书。

39. 关于不是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方的问题，章法委注意到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3(b)条款规定成立各种委员会的协定需要这些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事先批准，不是本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成员组织以外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的国家才能参加。然而，章法委注意到，最近根据第 XIV 条缔结的协定（并未预见成立委员会为其首要目标）相反规定所有缔约方均自动成为领导机构的成员。有关的协定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公约（1955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1997 年 11 月）。章法委认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可以仿效这些先例。

对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 决议草案的修改

40. 章法委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措辞仍然是初步的。它审查了文本的一致性，提出了一些编辑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列入本报告**附录 IV**中所含的文本。以下说明视需要提供了有关章法委建议的理由以及它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其它项目的情况。

41. A.4 段。章法委注意到，此段草案含有一项原则声明，但这并不取决于大会的“决定”而是取决于本公约一旦生效后其本身的决定，而且仅适用于各缔约方。因此章法委建议“决定”一字由“满意地注意到”一词取代。

42. 关于实施“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临时安排。章法委讨论了成立“临时委员会”建议的法律影响。章法委建议考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临时委员会，这样做有许多优点。

43. 章法委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按照其职责将继续监督《约定》直至新的公约生效，而且在国际法中通常谈判一项条约的机构在该条约生效以前作为临时政府间委员会，这可保证连续性和一致性。章法委指出，实施公约的一些条款是公约的条文要求的，决议草案应在公约生效以前商定。该委员会还将继续监督一些将成为该公约一部分或与之密切相关的有关事项，即：与国际农业研

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滚动式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以及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章法委还认识到，随着公约的生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临时委员会的作用将停止。

44. 章法委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行使其正常职能同时根据需要作为临时委员会并无法律障碍。这将使粮农组织可以避免两个不同机构之间可能作出相互冲突的决定，并将提高效率和避免工作重复。

45. 章法委注意到，决议草案已预见不是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根据可适用的粮农组织规则参加临时委员会的工作。

46. 鉴于上述考虑，章法委最后认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文本以及有关决议符合本组织的《基本文件》，且其拟定的法律形式适当。因此章法委建议将**附录 III**中所列公约文本以及**附录 IV**中所列决议草案与其意见一起提交 2001 年 10 月—11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以便理事会能够对其最后审定，然后将其提交大会。

VI. 其它事项

47. 由于这是章法委现有成员的最后一次会议，其成员希望将他们对主席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赞赏记录在案。

附录 I

成立粮农组织 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 防治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

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1977年3月9-17日）修正，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8-10日）批准。

序 言

缔约国政府注意到预防沙漠蝗虫对中亚和西亚某些国家农业造成的损失紧迫必要性，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委员会，称为“粮农组织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其宗旨是促进该地区有关沙漠蝗虫防治的国家及国际研究和行动。该地区界定为包括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领土以及与上述国家接壤的任何领土。

第 I 条 成 员

1. 粮农组织沙漠蝗虫西南亚分布区东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为位于序言中界定的地区并按照本协定第 VIII 条的规定接受本协定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
2. 委员会可通过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接纳位于该地区并已提交加入本委员会申请和以正式文书声明接受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且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为成员。

第 II 条 成员关于沙漠蝗虫防治 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义务

1. 各成员保证通过委员会秘书和/或成员之间保持有关其国内当前蝗情及防治

* 中间划线的文字系删除的文字；底下划线的文字系增加的文字。

运动进展情况的信息交流，还保证按照本组织与治蝗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定将这些信息定期提交在伦敦在罗马粮农组织的沙漠蝗虫信息处。

2. 各成员保证为在其国内预防控制沙漠蝗虫危害，并通过至少采取以下必要程序减少作物损失：

- (a) 保持经常性蝗虫信息及报告服务；
- (b) 保持适当的经常性蝗虫防治服务；
- (c) 储备杀虫剂和施用设备；
- (d) 鼓励和支持委员会可能认为需要的并与国家资源相称的培训、调查和研究工作，酌情包括保持研究沙漠蝗虫的国家研究站；
- (e) 参与实施委员会可能批准的蝗虫治理或预防的任何共同政策；
- (f) 促进储存委员会持有的任何治蝗设备和杀虫剂，并允许自由免费进出口这些物质和设备以及这些物资和设备在国内的自由流动；
- (g) 向委员会提交其有效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

3. 成员保证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履行上述第 1 和第 2 款中说明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的定期报告。

第 III 条

委员会的地点

1. 委员会的地点应由委员会决定。
2.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委员会的地点举行。然而，经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并按照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可以在其它地方召开会议。

第 IV 条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联合行动和援助

委员会应：

- (a) 在需要时规划和实施调查和防治该地区沙漠蝗虫的联合行动，并为此

安排可以提供充足资源的手段；

(b) 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和促进与防治或调查沙漠蝗虫有关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c)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这些成员实施其国家计划和支持区域计划所需要的援助的性质及规模；

(d) 因领土面临沙漠蝗情超过其国家防治和调查机构能力的任何成员的要求，协助采取可能需要的联合商定的任何措施；

(e) 与有关成员磋商保持委员会确定的战略地点，储存治蝗设备、杀虫剂和其它供应物，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包括补充任何成员的国家资源。

2. 信息和协调

委员会应：

(a) 确保向所有成员提供关于沙漠蝗虫蔓延的当前信息，并收集和传播有关取得的经验、进行的研究和在国家、区域及国际一级采纳的与沙漠蝗虫防治有关的计划的信息；

(b) 通过安排参观研究和调查单位以及其它适当的手段，协助成员的国家研究组织并协调该地区的研究。

3. 合作

委员会可：

(a)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该地区不是联合国会员的国家为采取与该地区蝗虫调查和防治有关的共同行动作出安排或缔结协定；

(b) 通过总干事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采取蝗虫研究和防治方面的共同行动以及为相互交流有关蝗虫问题的信息作出安排或鼓励作出安排。

4. 行政事项

委员会应：

(a) 审议和批准秘书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委员会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计

划和预算以及年度决算；

(b) 经常使本组织总干事充分了解其活动并向他转交委员会的决算、计划和预算，后者则在实施以前提交本组织理事会；

(c) 向总干事转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供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可能适当的行动。

第 V 条

委员会的会议

1. 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由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若干专家及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表决，除非代表授权替代他自己。
2.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每一成员应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通过所投票的过半数作出，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
3. 欠交委员会会费的成员如果其拖欠金额等于或超过其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的会费额，该成员则无表决权。
4. 委员会在每届例会开始时应从其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直至下一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可以连选连任。
5. 本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在平静时期至少每两年一次，在沙漠蝗虫暴发期间至少每年一次召开委员会的一届例会。如果委员会在例会中提出要求或在例会休会期间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要求，总干事可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召开特别会议。
6. 本组织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代表有权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VI 条

观察员和顾问

1. 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与国际组织关系的规则。所有这些关系应由本组织总干事处理。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经申请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

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既不是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经申请和委员会同意并按照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应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委员会可邀请顾问或专家参加其会议。

第 VII 条

秘书处

本组织总干事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他们在行政上应对其负责。他们应以本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同条件任命。秘书应准备一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草案，供委员会批准，以便将其转交本组织总干事，并应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年度决算。

~~第 VIII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该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一名代表（最好是一名蝗虫专家）组成。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任期一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在委员会任何两次连续届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召开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3. 委员会秘书应作为执行委员会的秘书。~~

~~第 IX 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a)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政策事项和活动计划的建议；~~

~~(b) 确保实施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c)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年度决算；~~

~~(d) 准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草案，供委员会批准，以便将其转交~~

~~本组织总干事；~~

~~(e) 履行委员会可能对其赋予的其它职能。~~

第 XVIII 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

委员会可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但应分别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保持一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及其任何修正案应在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以后生效，从这一批准日期起，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须由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 XIX 条

附属机构

1.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但须视委员会和本组织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中是否具备必要的资金。应由本组织总干事确定是否具备这些资金。在作出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开支的任何决定以前，委员会应收到总干事一份关于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2.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由这些机构的主席与本组织总干事磋商召开。
3. 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或者应由选择的委员会成员或由委员会确定的以个人身份任命的个人组成。
4.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适当变通遵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XX 条

财务

1. 委员会每一成员保证按照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的会费比例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开始时，委员会成员的会费应根据联合国特别基金沙漠蝗虫项目对成员确定的财务捐款为基础进行计算，但除本协定第 XVIII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因接受本协定委员会可以决定变动。
2. 成员的会费可以部分交纳现金，部分交纳实物，现金和实物的比例由委员会确定。为了预算的目的，实物捐助的现金价值应按委员会可能确定的方式计算。
3. 委员会可接受其它来源的捐助和捐赠。

4. 会费应以委员会与每一成员磋商并经本组织总干事同意而确定的货币交付。
5. 收到的所有会费和捐赠应存入由本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一个信托基金。

第 XIII XI 条

开支

1. 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付，但本组织可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除外。本组织承担的开支应按照本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在总干事准备和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限额内支付。
2. 与委员会每一成员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有关的开支应由委员会承担。副代表、顾问及观察员的开支应由其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3. 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会议或参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个人的开支应由这些个人承担，除非要求他们代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履行特定任务。
4. 秘书处的支出应由本组织承担。

第 XIV XII 条

修正案

1. 本协定可经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修正。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在审议提案的委员会会议至少 120 天以前在送交本组织总干事的一份信函中提出修正提案。总干事应在收到这些提案后 30 天以内将所有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均需要本组织理事会批准，除非理事会认为最好将修正案提交本组织大会批准。
4. 不涉及委员会成员新义务的修正案应酌情从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 涉及委员会成员新义务的修正案应在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只有在每一成员接受以后才对其生效。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接受书应交由本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这种接受的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未接受涉

及新义务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遵循在修正案以前生效的协定的规定。

6.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 XIII 条 **接受**

1. 委员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接受本协定应通过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文书以后生效。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接受本协定应在委员会按照本协定第 I 条的规定批准加入申请之日生效。

3.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已经生效的所有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接受本协定可以附带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应在委员会成员一致批准后生效。本组织总干事应将任何保留意见立即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予答复的委员会成员应被认为已经接受保留意见。如未获得此种批准，作出保留的国家不得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XVI XIV 条 **领土适用**

委员会成员在接受本协定时应明确声明它们的参与应包括哪些领土。如无此种声明，应认为参与适用于该成员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领土适用范围可通过以后的一项声明予以更改，但须遵循第 XVI-2 条款的规定。

第 XVII XV 条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未由委员会解决，应提交由争端的每一方任命的一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以及由该委员会成员挑选的一名独立主席。该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应作为引起不同意见事项的有关各方重新考虑的基础。如果经过该程序争端仍未解决，则应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章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取另一种解决方法。

第 ~~XVII~~ XVI 条

退 出

1. 任何成员在其接受生效之日或本协定生效之日一年以后可随时退出委员会，以时间在后者为准。退出须向本组织总干事发出退出的书面通知，总干事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应在收到退出通知之日以后一年生效。
2. 委员会成员可发出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个或多个领地退出的通知。当一名成员通知其退出委员会时，它应声明该退出适用于哪一领地或哪些领地。如无此种声明，应认为退出适用于委员会该成员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地，但认为这种退出不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除外。
3. 通知退出本组织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应被认为同时退出委员会，其退出应被认为适用于该有关成员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地，但认为这种退出不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除外。

第 ~~XIX~~ XVII 条

终 止

1. 如果委员会的成员减至三名以下，此时应认为本协定已经终止，除非经本组织大会批准，委员会的剩余两名成员决定继续下去。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种终止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本协定终止后，委员会的所有财产应由本组织总干事清算，在偿还债务后，剩余财产应根据当时生效的会费比例在成员国之间按比例分配。连续两年拖欠会费的国家将无资格获得财产份额。

第 ~~XX~~ XVIII 条

生 效

1. 本协定应在本组织三名合格的成员或准成员成为缔约方，按照本协定第 XIII 条的规定交存一份接受书后生效。
2.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生效的日期通知已交存接受书的所有国家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XI~~ XIX 条
正式语言

本协定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录 II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农发组织) 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忆及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以下称“阿农发组织”）成立的宗旨是：(1)开发农业领域的自然和人力资源，改进在科学基础上利用这些资源的手段和方法；(2)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并实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农业一体化；(3)增加农业生产，以期实现更高程度的自给自足；(4)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农产品交换；(5)促进成立农产品合资企业和加工企业；(6)提高农业部门劳工的生活水平；

还忆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成立的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进一切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的状况，从而使人类免于饥饿；

忆及阿农发组织与粮农组织根据 1974 年 1 月 17 日和 19 日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一直在与非洲和近东粮食及农业有关的事项上开展合作；

忆及，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加强和改进其合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符合两个组织的利益；

希望协调它们在非洲和近东的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宪章、阿农发组织的宪章和粮农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

商定如下：

第 I 条 合 作

1.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同意通过其适当的机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出现的共

* 中间划线的词句为删除的词句。

同感兴趣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合作的具体领域可包括：

- (a)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自然资源调查；
- (b) 区域动物和植物保护活动，包括病虫害综合治理；
- (c) 灌溉；
- (d) 草地开发与改良；
- (e) 妇女参与乡村发展；
- (f) 农业部门政策分析和管理的规划及培训机构；
- (g) 粮食安全特别计划以及为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 (h)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可能商定的其它活动领域。

2. 粮农组织和阿农发组织应尽可能按照其章程和宪章及其主管机构的决定，适当考虑由粮农组织或阿农发组织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3. 粮农组织和阿农发组织应适当考虑对粮农组织和阿农发组织目标及宗旨给予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的要求，在两个组织的成员国内召开的论坛上尤应如此。⁷~~

第 II 条 相互磋商

1.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应就第 I 条中提及的它们共同感兴趣的所有事项进行磋商。

2. 阿农发组织应向粮农组织通报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活动的任何发展计划。它应审议粮农组织可能提交的有关这类计划的任何建议，以便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并避免活动重复。

3. 粮农组织应向阿农发组织通报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活动的任何发展计划。它应审议阿农发组织可能提交的有关这类计划的任何建议，以便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并避免活动重复。

⁷ 章法委注意到在粮农组织的其它协定中未采用第 1.3 条款的规定，因此在与阿农发组织磋商以后建议将其删除（见本章法委报告第 10 段）。

4. 当情况需要时，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应进行磋商，以便选择最佳手段，确保其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方面的活动完全有效。

第 III 条 互派代表

1. 阿农发组织应邀请粮农组织派代表出席讨论与粮农组织有关的问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技术会议。代表粮农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与粮农组织有关的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粮农组织应邀请阿农发组织派代表出席粮农组织大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以及由粮农组织主持召开的、阿农发组织成员国参加的其它有关会议。代表阿农发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与阿农发组织有关的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IV 条 会议

1.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可按照每一具体情况下所做的安排商定在其主持下召开的有关两个组织感兴趣的事项的联席会议。这些联席会议提出的措施可执行的方法将由两个组织确定。

2. 在适当情况下，一个组织召集的会议可能要求另一个组织的合作和参与。这种合作和参与的范围将每次作出安排，同时考虑到负责召开会议的组织的批准的任何有关决议。

第 V 条 联合行动

1.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可通过特别安排决定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实现共同感兴趣的目标。这些安排应详细规定这类联合行动的所有方式并具体说明每一方应承担的财政义务（如有的话）。

2.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在它们认为可取时，在每次相互商定的情况下可设立联合委员会或其它机构，以便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向它们提出咨询意见。

3.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执行首脑可按其要求应邀就与非洲和近东粮食及农业发展有关的问题向对方的领导机构发表讲话。

第 VI 条

在技术、研究和其它有关领域的援助

1.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向两个组织中任何一个组织提出的援助联合申请，如果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这种请求，可由两个组织之间磋商。
2. 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可进行联合研究，并可在它们之间制定联合计划。

第 VII 条

统计和立法信息

阿农发组织与粮农组织应协调其努力，以便优化利用统计和立法信息，确保将其资源最有效地用于收集、分析、出版和传播这类信息，尤其是用阿拉伯语开展上述工作，以便减轻收集这些信息的国家政府和其它组织的负担。

第 VIII 条

信息和文件交换

1. 除了为保护机密材料而可能需要的安排外，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应安排最充分地交换有关共同感兴趣事项的信息和文件。
2. 粮农组织应经常向阿农发组织通报其与阿农发组织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
3. 阿农发组织应经常向粮农组织通报其与粮农组织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 IX 条

行政安排

阿农发组织总干事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确保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有效合作和联络。

第 X 条

协定的实施

1. 阿农发组织总干事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就本协定出现的问题相互磋商。
2. 阿农发组织总干事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可根据经验为本协定的实施作出可能希望的补充行政安排。

第 XI 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1. 本协定一俟阿农发组织和粮农组织的适当领导机构批准，即应由两个组织指定的代表签署，并应在签署之日生效。

2. 本协定的条款可通过相互同意修正。

3. 两方中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六个月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以英文和法文拟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姓名：萨尔米·阿尔-洛齐博士

姓名：雅克·迪乌夫博士

职衔：总干事

职衔：总干事

日期：

日期：

附录 III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6月25-30日, 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01年10月8-10日, 罗马)审查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序 言

各缔约方，

确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性及其独特的特征以及需要独特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对这些资源在继续丧失十分担心；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所有国家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它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认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记录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当代及子孙后代可持续农业发展至关重要，亟需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这些工作的能力；

注意到《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是国际上为此类活动商定的框架；

还认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无论通过农民选育、传统植物育种还是现代生物技术进行作物遗传改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并对适应不可预测的环境变化及满足人类未来至关重要；

确认世界上所有地区的农民，特别是原产中心和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这些资源方面的贡献；

还确认本《公约》中承认的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它繁殖材料以及参与关于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决策权利，是实现农民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农民权利的根本；

意识到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问题是农业、环境、商业之间的交汇点，并确信这些部门之间应当协作；

意识到它们对于过去和今后世代保存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负有责任；

* 中间划线的文字系删除的文字；底下划线的文字系增加的文字。

认识到在行使其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时，各国可以从建立一个方便获取这些资源中谈判选择的部分和公平合理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有效多边系统相互受益；

希望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国际协定；

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 引言

第 1 条 - 宗旨

1.1 本《公约定》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2 将通过使本《公约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相连而实现这些宗旨。

第 2 条 - 术语的使用

就本《公约定》而言，下列术语应有如下特定含义：

“*原生境保存*”系指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保存以及物种可存活种群在其自然环境中的保持和复原，如系驯化或栽培植物物种，则在其发展它们独特特性的环境中保持和复原。

“*非原生境保存*”系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其自然生境以外保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部分和成份、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材料。

或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材料及其含有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遗传功能单位的遗传部分和成份。]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

“栽培品种”系指在已知最低一级单一植物分类群以内按其繁殖方面的识别和其它遗传特性表现确定的一种植物组合。

“非原生境收集品”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保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

“原产中心”系指某一驯化或野生植物物种首先发展其独特特性的地区。

“作物多样性中心”系指在原生境条件下作物物种含有高度遗传多样性的地区。

第 3 条—范围

本《公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第 4 条—本《公约》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公约》的条款将与同本《公约》宗旨有关的其它现有国际协定的条款协调一致地实施，以便它们相互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4.2 本《公约》不应解释为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任何变化，亦不应解释为从属于这些协定。]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第 5 条—一般义务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符合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6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6.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并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尤其应酌情：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促进或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和保存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需要适当的文献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6.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

第 7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1 各缔约方应制定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措施。

7.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包括如下措施：

- (a) 执行公平的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能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研究,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而增强和保存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农民；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在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取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扩大利用当地作物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物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

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g) 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有关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的法规。

第 8 条—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

8.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 6 条和第 7 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及乡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并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8.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 (b) 加强旨在促进保存、评价、文献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按照第四部分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
- (c) 保持并加强第五部分规定的体制安排；
- (d) 实施第 19 条的供资战略。

第 9 条—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第三部分—农民的权利

第 10 条—农民的权利

10.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10.2 各缔约方同意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c) 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

10.3 本条的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对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加以限制。

第四部分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第 11 条 -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1.1 在与其它国家的关系中，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本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

11.2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第 12 条 - 多边系统的范围

12.1 在促进第 1 条中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目标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时，多边系统应包含附件 I 中按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2.2 如第 12 条第 1 款说明的那样，多边系统包括附件 I 中所列的、缔约方管理和控制的以及在公共领土内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了使多边系统达到尽可能全面的覆盖面，缔约方请附录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持有者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12.3 各缔约方还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12.4 在《公约》生效后的两年内，领导机构应评估将第 12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这种评估以后，领导机构应决定是继续方便第 12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获取未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12.5 多边系统还应包括附件 I 中所列、第 16 条第 1a 款规定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非原生境收集品内持有和按第 16 条第 5 款其它国际组织内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13 条—促进获取多边系统内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1 各缔约方同意第 12 条规定的促进获取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遵照本《公约定》的条款。

13.2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或其它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向其它缔约方提供这种获取的机会。为此，也应向任何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这种获取机会，但须遵照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

13.3 应按照如下条件提供这些获取机会：

- (a) 仅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方面保存及利用的目的提供这些资源，但这些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如系多用途（粮食和非粮食）作物，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应为是否将其纳入多边系统和可否方便获取的决定因素。
- (b) 应迅速免费提供，无需跟踪单个收集品，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 (c) 应与所提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起，按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所有现存通行证资料以及其它现有有关非机密性说明资料；
- (d)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 (e)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f)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应遵照有关的国际协定并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
- (g) 在多边系统内获取和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仍将由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者按本《公约定》的规定向多边系统提供；
- (h)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则按照领导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4 为此，按照上述第 13.2 条款和第 13.3 条款，应根据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

定》提供方便获取的机会。《材料转让协定》应由管理机构通过并含有第 13.3a、d 和 g 条款的规定和第 14.2d(ii)条款以及本《公约定》其它有关条款的利益分享规定以及如下规定，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得方应要求《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适用于向另一个人或实体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适用于那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随后的任何转让。

13.5 在这些《材料转让协定》内出现合同争端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法律体制内按照可适用的司法要求提供追索的机会，同时认识到这些《材料转让协定》内出现的义务仅属于这些《材料转让协定》各方。

~~13.6~~ 在紧急灾害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与救灾协调员合作，为协助重建农业系统而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中适当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第 14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14.1 各缔约方认识到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包括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重要利益，并同意从中产生的利益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平合理地分享。

14.2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包括商业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因商业化而产生的利益：

(a)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同意提供信息，其中尤其包括关于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录和清单、技术信息、技术、科学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包括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这些信息凡非机密性的即应提供，但须遵循适用的法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这些信息应通过第 18 条规定的多边系统的信息系统向本《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

(b)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i)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及利用的技术。认识到一些技术仅能通过遗传材料予以转让，各缔约方应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和多边系统中的遗传材料以及通过利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开发的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应在尊重适用的产权和获取法律的情况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

- (ii) 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应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如建立、保持和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以作物为基础的主题小组、与所收到材料有关的研究与开发及商业合资企业的各种伙伴关系、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有效获取研究设施。
- (iii) 应按照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包括特别通过多边系统内研究与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按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向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和转让上述(i)和(ii)款中提到的技术，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特别是用于保存的技术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农民造福的技术。这种获取和转让应按照承认并符合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进行。

(c) 能力建设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如有的话）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给予的重视所表达的对多边系统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需要，各缔约方同意以如下方面为重点：(i)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ii)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iii)最好并在可能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合作在这些国家进行科学研究，并在所需要的领域发展这类研究的能力。

(d)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它利益

- (i)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采取措施，以便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本条内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实现商业利益分享；
- (ii) 各缔约方同意第 13 条第 4 款中提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要求销售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包含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

产品的获得方向第 20 条第 3 款 f 项提及的机制支付一笔占销售该产品所获利益合理份额的费用，但这种产品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应鼓励进行销售的获得方支付这种费用。

领导机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按商业惯例确定付款的金额、形式和方式。领导机构可决定制定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获得方付款的不同金额；它还可以就是否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这种付款作出决定。领导机构可随时审查付款金额，以便实现公平合理地利益分享。它还可以在本《公约定》生效以后的五年时间内评估《材料转让协定》中的约束性付款要求也应适用于这些销售商品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

~~(iii)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这些《材料转让协定》出现合同争端的情况下按照其法律体制内可适用的司法要求提供追索的机会，同时认识到这些《材料转让协定》中出现的义务全部属于这些《材料转让协定》各方。~~

14.3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首先直接和间接流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

14.4 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将应审议根据第 19 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向对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和/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提供特别援助的有关政策及标准。

14.5 各缔约方认识到全面实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全面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效落实本条以及第 19 条中规定的供资战略。

14.6 各缔约方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企业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第五部分 — 支持成分

第 15 条 — 全球行动计划

认识到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对本《公约定》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

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特别考虑到第 14 条的规定，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

第 16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16.1 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国际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公约》的重要性。各缔约方要求各国际中心与领导机构按如下条件就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签订协定：

- (a) 本《公约》附件 I 中列出的、国际中心持有的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本《公约》第四部分的规定提供；
- (b) 国际中心持有的本《公约》附件 I 中所列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以及在本《公约》生效以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应根据国际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按照现有《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提供。该《材料转让协定》应按照本《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 13 和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由领导机构与国际中心磋商同意至迟在其第二届例会上修改：
 - (i) 各国际中心应按照领导机构作出的安排定期向领导机构通报缔结《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 (ii) 在其领土内的原生境条件下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应提供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样本而无需任何《材料转让协定》；
 - (iii) 汇入上述第 20 条第 3 款 f 项提及的机制的上述《材料转让协定》中产生的收益应特别用于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持及可持续利用，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多样化中心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 (iv) 各国际中心应按照其能力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切实遵守《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并将不遵守的情况及时通知领导机构。
- (c) 各国际中心承认领导机构有权对它们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政策指导，但须遵循本《公约》的规定。
- (d) 保存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及技术设施应仍然由各国际中心管辖，它

们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尤其是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准的基因库标准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

- (e) 经国际中心提出要求，秘书处应尽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
- (f) 秘书处有权随时进入设施，并有权视察其中进行的与本条涵盖的材料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g) 如各国际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秘书处应尽可能协助其撤出或转移。

16.2 各缔约方同意向按照本《公约》与领导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附件 I 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这些中心应列入秘书处持有的一份名单，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16.3 本《公约》生效后各国际中心收到和保存的附录 I 中所列材料以外的材料应按与接受材料的国际中心同这些资源的原产国或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获取这些资源的国家之间相互商定的条件一致的条件提供获取机会。

16.4 鼓励缔约方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与领导机构已签订协定的国际中心提供附件 I 中未列出的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中心的计划和活动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6.5 领导机构还将尽量为本条说明的目的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第 17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17.1 将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公约》的条件鼓励或发展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内的现有合作，以便作到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7.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有关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这些国际网络。

第 18 条—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18.1 各缔约方应以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为建立和加强一个全球信息系统进行合作，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信息的交流，以便此种信息交流通过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对

利益分享作出贡献。在开发全球信息系统时，应力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机制合作。

18.2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报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8.3 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更新第 15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第六部分 - 财务规定

第 19 条 - 资金

19.1 各缔约方保证按照本条的规定，落实一项实施本《公约定》的供资战略。

19.2 供资战略的目标是为开展本《公约定》规定的活动而增加资金提供数量、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19.3 为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筹集资金起见，并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领导机构应定期为这些资金确定指标。

19.4 按照这一筹资战略：

- (a) 各缔约方应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领导机构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重点关注为实施《公约定》的各项计划和方案有效分配商定的可预测资金。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它们在本《公约定》内承诺的程度将尤其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本条提及的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其本身的计划和方案中应适当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发达国家缔约方也为实施本《公约定》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利用这些资金。这些渠道应包括第 20 条第 3 款 f 项提及的机制。
- (d) 每一缔约方同意按照其国家能力和资金开展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活动并为此提供资金[，同时避免补贴]；

- (e) 各缔约方同意第 14 条第 2 款 d 项产生的资金利益是供资战略的一部分。
- (f) 考虑到第 14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也可以提供自愿捐款。各缔约方认为领导机构应考虑促进这类捐款的战略方式。

19.5 各缔约方认为应重视实施为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商定的计划和方案。

第七部分 — 机构条款

第 20 条 — 领导机构

- 20.1 兹设立本《公约》领导机构，由所有缔约方组成。
- 20.2 除非通过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领导机构应协商一致作出所有决定。
- 20.3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为实现其宗旨促进全面实施本《公约》，特别是：
- (a) 对监测本《公约》，尤其是多边系统的运作以及对此采纳必要建议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
 - (b) 通过实施本《公约》的计划和方案；
 - (c)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和定期审查实施本《公约》的供资战略；
 - (d) 通过本《公约》的预算；
 - (e) 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审议和确定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 (f) 为实施本《公约》而接收和利用资金制定必要的适当机制，如信托基金帐户；
 - (g) 就本《公约》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和保持合作，包括它们参与筹资战略；
 - (h) 按照第 24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
 - (i) 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 (j) 审议鼓励自愿捐助的战略方式，尤其是参照第 14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

- (k) 为实现本《公约》宗旨而履行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 (l)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的有关决定；
- (m) 酌情将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事项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
- (n) 根据第 16 条批准与国际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签订协定的条件，并审查和修改第 16 条中的《材料转让协定》。

20.4 在遵循第 720.6 条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们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20.5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不是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的会议。任何其它机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只要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有关方面具有资格，凡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会议的均可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

20.6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经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

20.7 领导机构应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正其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公约》相抵触。

20.8 缔约方的过半数代表出席会议才能构成领导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20.9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会议。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衔接举行。

20.10 应在领导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召开领域机构的特别会议，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20.11 领导机构应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合称为“主席团”）。

第 21 条—秘书处

21.1 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由领导机构批准。秘书应由领导机构可能决定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21.2 秘书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安排领导机构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行政支持；
- (b) 协助领导机构履行其职能，包括履行领导机构可能决定赋予的特别任务；
- (c) 向领导机构报告其活动。

21.3 秘书应向所有缔约方和总干事：

- (a) 在通过后六十天内通报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公约定》的规定通报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21.4 秘书应以联合国的六种语言提供领导机构会议的文件。

21.5 秘书应与尤其包括秘书处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公约定》的宗旨进行合作。

第 22 条—遵守

领导机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和批准有效合作程序和运作机制，促进遵守本《公约定》的规定并处理不遵守的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监测和尤其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必要时包括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援助。

第 23 条—争端的解决

23.1 如果缔约方之间对本《公约定》的解释或实施有任何争端，有关各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23.2 如果有关各方无法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23.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定》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某一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 23 条第 1 款或第 23 条第 2 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办法：

(a) 按照本《公约定》附件 II 第 1 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3.4 如果争端各方未按照以上第 23.3 条款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本《公约定》附件 II 第 2 部分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第 24 条—本《公约定》的修正

24.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定》提出修正案。

24.2 本《公约定》的修正案应在领导机构的会议上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24.3 本《公约定》所有修正案只能由出席领导机构会议的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24.4 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修正案即对其生效。

24.5 就本条而言，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 25 条—附件的修正

25.1 本《公约定》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5.2 除另有规定以外，关于本《公约定》修正案的第 24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附件的修正案。

~~25.3 本《公约定》附件 I 的修正案只能协商一致通过。~~

第 26 条—签署

本《公约定》从……日至……日[一年时间]在粮农组织开放供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非粮农组织成员但却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签署。

第 27 条—认可、接受或批准

本《公约定》须由第 26 条提及的粮农组织成员和非成员认可、接受或批准。

认可、接受和批准书应交保管者保存。

第 28 条—加入

本《公约定》应从《公约定》签署结束之日起开放供第 26 条提及的粮农组织的所有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保管者保存。

第 29 条—生效

29.1 在遵照第 30.2 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定》应于第四十份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天生效，但粮农组织成员应至少已交存二十份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书。

29.2 在第四十份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对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定》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成员而言，本《公约定》应按照第 29.1 条款的规定，在交存其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30 条—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30.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公约定》的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书时，该成员组织应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7 条款的规定，通报其根据接受本《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5 条款提交的权限声明中的任何权限分配所作的改动。本《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上述情况。

30.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或退出文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接受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 31 条—保留

对本《公约定》不能作任何保留。

第 32 条—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非本《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任何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公约定》。

第 33 条—退出

33.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公约定》生效之日两年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管者宣布退出本《公约定》。保管者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33.2 退出应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4 条—终止

34.1 如果因退出导致缔约方数量减至少于四十个，此时本《公约定》应自动终止，除非剩余的缔约方一致另作决定。

34.2 当缔约方数量已减至四十个时，保管者应通知所有剩余缔约方。

34.3 如果终止，资产交存应遵循领导机构通过的财务条例。

第 35 条—保管者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为本《公约定》的保管者。

第 36 条—语言

本《公约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I

多边系统中包括的作物清单

粮食作物

作物	属	备注
面包果(Breadfruit)	<i>Artocarpus</i>	仅面包果
芦笋(Asparagus)	<i>Asparagus</i>	
燕麦(Oat)	<i>Avena</i>	
甜菜(Beet)	<i>Beta</i>	
芸苔类(Brassica complex)	<i>Brassica</i> 等	包括的属为: <i>Brassica</i> 、 <i>Armoracia</i> 、 <i>Barbarea</i> 、 <i>Camelina</i> 、 <i>Crambe</i> 、 <i>Diplotaxis</i> 、 <i>Eruca</i> 、 <i>Isatis</i> 、 <i>Lepidium</i> 、 <i>Raphanobrassica</i> 、 <i>Raphanus</i> 、 <i>Rorippa</i> 和 <i>Sinapis</i> 。这包含油籽和蔬菜作物,如卷心菜、油菜、芥菜、独行菜、芝麻菜、萝卜和芜菁。不包括 <i>Lepidium meyenii</i> 。
木豆(Pigeon Pea)	<i>Cajanus</i>	
鹰嘴豆(Chickpea)	<i>Cicer</i>	
柑桔(Citrus)	<i>Citrus</i>	<i>Poncyrus</i> 和 <i>Fortunella</i> 属作为砧木包括在内。
椰子(Coconut)	<i>Cocos</i>	
主要天南星科作物(Major aroids)	<i>Colocasia</i> 、 <i>Xanthosoma</i>	主要天南星作物包括芋头、Cocoyam、Dasheen 和 <i>Tannia</i> 。
胡萝卜(Carrot)	<i>Daucus</i>	
山药(Yams)	<i>Dioscorea</i>	
小米(Finger Millet)	<i>Eleusine</i>	
草莓(Strawberry)	<i>Fragaria</i>	
向日葵(Sunflower)	<i>Helianthus</i>	
大麦(Barley)	<i>Hordeum</i>	
甘薯(Sweet Potato)	<i>Ipomoea</i>	
草香豌豆(Grass pea)	<i>Lathyrus</i>	
小扁豆(Lentil)	<i>Lens</i>	
苹果(Apple)	<i>Malus</i>	
木薯(Cassava)	<i>Manihot</i>	仅 <i>Manihot esculenta</i> 。
香蕉/大蕉(Banana / Plantain)	<i>Musa</i>	不包括 <i>Musa textilis</i> 。
稻谷(Rice)	<i>Oryza</i>	
御谷(Pearl Millet)	<i>Pennisetum</i>	
菜豆(Beans)	<i>Phaseolus</i>	不包括 <i>Phaseolus polianthus</i> 。
豌豆(Pea)	<i>Pisum</i>	
黑麦(Rye)	<i>Secale</i>	
马铃薯(Potato)	<i>Solanum</i>	包括 <i>tuberosa</i> 部分, 不包括 <i>Solanum phureja</i> 。
茄子(Eggplant)	<i>Solanum</i>	包括 <i>melangena</i> 部分。
高粱(Sorghum)	<i>Sorghum</i>	
黑小麦(Triticale)	<i>Triticosecale</i>	
小麦(Wheat)	<i>Triticum</i> 等	包括 <i>Agropyron</i> 、 <i>Elymus</i> 和 <i>Secale</i> 。
蚕豆/野豌豆(Faba Bean/Vetch)	<i>Vicia</i>	
豇豆(Cowpea et al.)	<i>Vigna</i>	
玉米(Maize)	<i>Zea</i>	不包括 <i>Zea perennis</i> 、 <i>Zea diploperennis</i> 和 <i>Zea luxurians</i> 。

饲 草

作 物

属

豆科饲草

<i>Astragalus</i>	<i>Chinensis, cicer, arenarius</i>
<i>Canavalia</i>	<i>Ensiformis</i>
<i>Coronilla</i>	<i>Varia</i>
<i>Hedysarium</i>	<i>Coronarum</i>
<i>Lathyrus</i>	<i>cicera, ciliaratus, hirsutus, ochrus, odoratus, sativus</i>
<i>Lespedeza</i>	<i>cuneata, striata, stipulacea</i>
<i>Lotus</i>	<i>corniculatus, subbiflorus, uliginosus</i>
<i>Lupinus</i>	<i>albus, angustifolius, luteus</i>
<i>Medicago</i>	<i>arborea, falcata, sativa, scutellata, rigidula, truncatula</i>
<i>Melilotus</i>	<i>albus, officinalis</i>
<i>Onobrychis</i>	<i>Viciifolia</i>
<i>Ornithopus</i>	<i>Sativus</i>
<i>Prosopis</i>	<i>affinis, alba, chilensis, nigra, pallida</i>
<i>Pueraria</i>	<i>Phaseoloides</i>
<i>Trifolium</i>	<i>alexandrinum, alpestre, ambiguum, angustifolium, arvense, agrocicerum, hybridum, incarnatum, pratense, repens, resupinatum, rueppellianum, semipilosum, subterraneum, vesiculosum</i>

禾本科饲草

<i>Andropogon</i>	<i>Gyanus</i>
<i>Agropyron</i>	<i>cristatum, desertorum</i>
<i>Agrostis</i>	<i>stolonifera, tenuis</i>
<i>Alopecurus</i>	<i>Pratensis</i>
<i>Arrenatherum</i>	<i>Elatius</i>
<i>Dactylis</i>	<i>Glomerata</i>
<i>Festuca</i>	<i>arundinacea, gigantea, heterophylla, ovina, pratensis, rubra</i>
<i>Lolium</i>	<i>hybridum, multiflorum, perenne, rigidum, temulentum</i>
<i>Phalaris</i>	<i>aquatica, arundinacea</i>
<i>Phleum</i>	<i>Pratense</i>
<i>Poa</i>	<i>alpina, annua, pratensis</i>
<i>Tripsacum</i>	<i>Laxum</i>

其它饲草

<i>Atriplex</i>	<i>halimus, nummularia</i>
<i>Salsola</i>	<i>Vermiculata</i>

附 件 11

第 1 部分

仲 裁

第 1 条

提出要求一方应通知秘书处，争端各方应依照第 23 条提交仲裁。通知应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定》条款。如果争端各方在法庭庭长指定之前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法庭应裁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争端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且不得为这些争端方任何一方境内的通常居民，也不为这些争端方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缔约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均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 3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公约》的保管者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未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公约》的保管者，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4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公约定》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6 条

仲裁法庭可应争端各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第 8 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方如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可参与仲裁程序。

第 11 条

法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第 14 条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否则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均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争端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第 2 部分

调 解

第 1 条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委员会应由五位成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二位成员，主席则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缔约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争端方具有各自的利害关系或对它们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第 3 条

如果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后两个月内争端各方未指派任何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按照提出请求的争端一方的请求，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成员指派以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粮农组织总干事应经争端一方请求，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它应制定其程序。它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各方应对其予认真考虑。

第 6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附录 IV

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 决议草案*

通过《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和 关于其实施的临时安排

大会，

认识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

认识到正如《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中所指出的落实农民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根据该《公约》有关条款在技术援助领域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粮农组织大会第 8/83 号决议通过并根据大会第 4/89 号决议、第 5/89 号决议、第 3/91 号决议中商定的解释修改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第一个国际协定；

进一步忆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第三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需要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寻找解决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关于获取不是按《生物多样性公约》收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办法，以及农民权利问题；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7/93 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通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

忆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强调需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综合办法；

* 中间划线的文字系删除的文字，底下划线的文字系增加的文字。

§ 本文中的一致使用这一协定的名称，并使用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协定文本。

认识到《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将促进实施 1996 年在莱比锡举行的粮农组织第四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

进一步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均确认，进行谈判的基础将是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将采取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形式；

进一步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认识到，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将在协助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方面作出潜在贡献，并认识到修订的《国际公约》预计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忆及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要求及时结束谈判以便将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提交大会本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整个过程中以及在为《公约》的有效实施进行准备过程中为支持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多次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需要准备一俟《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开始生效即应有效地实施；

A. 通过《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1. 通过附在本项决议之后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2. 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在本决议通过后，在粮农组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以及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3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供签署；
3. 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尽早签署《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并交存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文书；

4. ~~决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现在通过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一俟生效即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合作的有约束力的新框架。

B. 关于实施《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临时安排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临时委员会（以下称为“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以粮农组织的议事规则为依据，并不得违背粮农组织的议事规则。

2. 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按照可适用的粮农组织的议事规则]参加临时委员会。

3. 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于 2002 年举行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根据临时委员会的要求，在必要时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随后的会议。

临时委员会应：

(~~新~~a)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ba~~) 在继续谈判中制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规则草案；[以及一份《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预算提案]供领导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⁹

(~~cb~~) 并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制定一份方便获取的《材料转让协定》标准草案和公平分享产品销售而产生的利益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的建议，供领导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db-bis~~) [并根据…条制定促进遵守的拟议程序，供领导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¹⁰

(~~ee~~) 就与领导机构签署的协定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协商；

(~~d~~)——

(~~fe~~) 履行修订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一俟生效即有效实施

⁹ 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待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谈判。

¹⁰ 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待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谈判。

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4. 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名临时秘书协助临时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
5. 还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本决议；
6. 要求临时政府间委员会开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酌情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尤其是与《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 ~~18~~条第 ~~4a~~19.4a 条款的规定有关的合作；
7.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临时政府间委员会建立和保持合作并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生效后与领导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
8. 进一步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粮农组织对临时政府间委员会的运作作出贡献；
9. 还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协助临时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临时秘书开展工作。